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1 月份教練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一) 上午 10 點 30 分

貳、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學大樓演講廳

參、主席：李執行長文彬

紀錄：馬平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2024 年巴黎奧運會競賽場館實地考察簡報(體育署)

捌、各處業務報告：

一、競技運動處：

(一)近期接到很多家庭旅遊的假單，天數有 5 至 7 天(含假日)，考量現正值奧運資格年，且現應為冬季體能訓練期，請各隊教練務必審慎審核假單之合理性，原則申請家庭旅遊活動，請於 11 月底完成，12 月起不再接受申請。

(二)112 年經費核結關帳時間訂於 12 月 10 日(憑證送達日)，請各隊教練務必將執行完畢之憑證送給單項協會(含報告書)，如個人有代理代課費或國內移地訓練之憑證亦請盡快送至本處承辦人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三)113 年培訓隊(含黃金菁英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含器材)計畫，請各教練務必與所屬協會進行討論及溝通後訂定，為利時效本處收到協會來文後將即刻辦理審議。

(四)各項計畫編列請務實填列，預算科目請注意務必編列保險(保額最低須達新臺幣 300 萬元)。

(五)第一、第二重訓室使用事項宣導：

1. 第一重訓室(球類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0:00、10:00-12:00，下午 2:00-4:00、4:00-6:00，週六上午 8:00-12:00。

2. 第一重訓室(球類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0:00、10:00-12:00，下午 2:00-4:00、4:00-6:00，週六上午 8:00-12:00。

3. 請各隊配合本中心重訓室相關使用規範，且務必先行向本處申請登記後使用，並依申請時段進場及離場。
4. 請各隊教練協助轉知選手，於訓練結束後，務必將訓練器材歸位，並將毛巾放入回收籃。應依正確方式使用各項器材並小心維護，勿擅自移動、拔取或拆除相關器材設備與零件，且記得將隨身物品帶走；如發現器材故障，應立即通知現場管理人員。
5. 為加強第一重訓室之安全與管理，除本處及清潔人員外，所有人員均應從球類館中棟(醫護室旁)單一出入口進出；第二重訓室則均應從該場地西側門單一出入口進出。
6. 第一、第二重訓室除飲用水及輔助訓練器材外，一律禁止飲食並不得攜帶與訓練無關之物品進入。個人物品及背包請放置在置物櫃內。
7. 場內各項訓練器材及設備(含公用毛巾)不外借，亦嚴禁私自攜出場外。

二、運動科學處：

- (一) 請 2024 奧運黃金計畫 1-3 級選手，若有指定採購之營養品(非本中心原採購及贊助營養品)需求，請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需求。本處將先進行專業評估後，提至運科營養生化及醫學防護委員會議審查，俟會議審查後，辦理後續事宜。
- (二) 培訓隊確診人員防疫規定：賡續採 5+N 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1. 安排人員返家進行 5 天自主健康管理，第 5 日快篩陰性且無身體不適者，始可返回中心正常訓練及日常生活。
 2. 第 5 日仍未轉陰性或存有不適症狀者，返回中心暫緩進入三溫暖、KTV、重訓室，暫緩進入餐廳；由醫務室護理師協助填寫「餐盒外帶申請單」，適病情狀況觀察(3-5 天不等)，期間如適度訓練請全程配戴口罩，避免人員交互感染並維護其健康。
- (三) 返國人員防疫措施：取消返回中心前快篩作業。
- (四) 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管控：
 1. 凡參加國內綜合性賽會(全運會、全民會、全大運、全中運、原民會)及國內單項運動種類參賽(縣市運、選拔賽、排名賽及企業聯賽)、國內移訓及國內講習會，取消返回中心前快篩作業。
 2. 短期集訓隊伍申請進入中心或辦理賽事時，亦無須提供快篩陰性證明(公西靶場比照辦理)。

三、教育訓練處：

(一)112年11-12月份國家培訓隊增能教育訓練系列課程預計11月19日（日）辦理洪聰敏老師心理工作坊，11月30日（四）蘇真以老師主講～設線—從打造身心防護網做起—性騷擾篇，及12月6日（三）WOWSight共同創辦人楊育欣主講～我們推的孩子—與媒體的互動應對，敬邀教練踴躍報名參加。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輔期程皆依計畫執行：

學制	上課期程
高中職	112年8月30日~113年1月19日
大學	112年10月16日~113年1月8日
研究所	登課結束後至113年1月19日止

課輔的請假會依據教練簽名的假單去確認，再次請提醒選手若因請假過多，上課時數不足無法及格，請自行負責。

(三)為營造聖誕歡慶氣氛，本處將於12月舉辦「聖誕樹浮游花」及「聖誕節禮物交換」活動，相關資訊即將公告。

(四)為確保宿舍住宿安全與品質，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管理辦法」規定，嚴禁於宿舍內（含公共空間及房間陽台）抽煙（電子煙）、喝酒、賭博或使用高耗能危險物品及影響他人安寧；不得私帶訪客進出宿舍或留宿訪客；借用物品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近期向陽樓教練反應教練宿舍內常聞到煙味，誠曦樓住客反應隔壁談話音量過大，影響睡眠，提醒所有教練及選手互相尊重，共同維護宿舍公共衛生與安寧。

四、營運管理處：無

五、財務室：無

六、人力資源室：

本中心與高雄市私立左營幼兒園、私立曼哈頓幼兒園及私立羅曼頓幼兒園等三間幼兒園簽訂特約托兒服務契約，托育費用依政府公告「準公共化幼兒園收費基準」標準收費，可優先登記收托中心教練及選手之小朋友，如有需求可洽人力資源室。

七、培訓隊教練報告：

舉重隊林總教練敬能：

中心培訓隊教練擔任國家隊總教練職務責任重大，需肩負團隊成績表現及訓練安排等各項事務，相對待遇卻比外籍教練還低，建議擔任國家隊總教練待遇是否能調整。

中心回覆：有關林總教練所提國家隊總教練一職薪資調整部分，依房副署長瑞文建議依林總教練所提，提送會議上討論。

玖、主席裁示事項：

- (一) 中心 112 年度經費關帳時間於 12 月 10 日，請各培訓隊盡快將出國參賽及移地訓練行程已完成之相關憑證提送至單項協會，以利協會提送至中心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 (二) 113 年各培訓隊出國參賽及國外移訓計畫，請務必與所屬協會進行討論達成共識後，提送中心後續辦理審議。
- (三) 各培訓隊教練如編列國外參賽及移地訓練相關費用，請務必將保險費編列至預算科目內。
- (四) 近期季節交換天氣變化較大為流感好發時節，各培訓隊如有人員出現身體不適請立即通知中心醫護人員後，盡量避免與其他人接觸減低傳染風險。
- (五) 各培訓隊人員入住中心宿舍期間皆有責任共同維護住宿安全及品質，並遵守中心宿舍管理相關規定。

壹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2 點 15 分